

广州天河体育中心

2023年广州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补充通知

各参赛单位：

由广州市体育局主办、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承办的2023年广州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，定于2023年7月11日—14日在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棒球场举行。为确保比赛顺利进行，经主办单位同意，现将比赛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- (一) 日期：2023年7月11日—14日
- (二) 地点：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棒球场

二、竞赛项目

- 女子垒球甲组
- 女子垒球乙组

三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请各参赛单位于6月16日至6月26日在2023年广州市青少年锦标赛报名系统 (<http://gzsportsapply.sys.sportsit.cn/>) 进行确认报名。报名结束后，导出报名表并注明单位、单项等，加盖区体育行政部门公章并扫描，于6月28日前发送邮件至邮箱 624890673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龙咏琪，

13128284790。

(二)各参赛单位请于7月11日上午8:30前报到,报到地点为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棒球场。

(三)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等请于7月11日8:00前报到,报到地点为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棒球场会议室。

四、经费

各参赛单位交通、保险、食宿等参赛经费自理。

五、领队技术会议

定于7月7日下午15:30分在广州天河体育中心棒球场会议室召开领队技术会议,各参赛单位请派领队、教练各1名准时参加,同时交验报名表、参赛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原件(含香港、澳门身份证件)、广州市业余运动员注册证、广东省青少年体育竞赛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或注册备案材料、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原始凭证、《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》(以区为参赛单位的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,其他单位提交原件)。

六、医疗、保险相关材料要求

(一)各参赛单位领队、主教练员均为本单位医疗、保险责任人,落实本单位在赛事期间医疗、保险相关工作。

(二)参赛运动员须经具备体检资质的医务单位身体检查确认身体健康,并向竞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原始凭证;各参赛单位须为所有参赛人员购买赛事期间(含交通往返途中)的“人身意外

伤害保险”，并向竞委会提交保险原始凭证，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始凭证者，不予参赛。

（三）参赛单位须签署《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》（加盖公章）并向承办单位提交，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须签署《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、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》并向参赛单位提交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
2.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、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

2023年广州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竞赛委员会
(代章)

2023年6月9日

附件1

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

(模板)

第一条 为加强对××(参赛单位)参加2023广州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的管理、监督和责任落实,确保安全参赛、文明参赛、干净参赛,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第二条 参赛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运动队参加2023广州市青少年垒球锦标赛赛风赛纪和安全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对此项工作负有主要监督管理责任。

第三条 参赛单位要充分认识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,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,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,加强管理和教育,确保顺利安全参赛。

第四条 参赛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,树立正确的参赛观、胜负观,鼓励教练员、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、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,坚决抵制为追求金牌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。

第五条 参赛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反兴奋剂工作法律法规,加强宣传和教育,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。

第六条 严格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制,建立责任防范和监管体系,做到各负其责,无盲点、全覆盖。对于监管工作不尽职、不履责的单位和人员按规定进行严肃追责。

第七条 参赛单位在参赛过程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，在运动员资格、年龄、身份上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违反法律法规、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，参与赌博、打假球假赛。

（三）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，向竞委会、竞委会人员、技术官员等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，或安排宴请、娱乐等消费活动。

（四）不服从裁判员判罚，指责、谩骂、攻击裁判员，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；不尊重或侮辱对手，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；组织、煽动滋事闹事、干扰比赛。

（五）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，故意拖延比赛时间，闹赛、罢赛、无故弃权、拒绝领奖，扰乱赛场秩序。

（六）发表不实或不当言论，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。

（七）因管理不力或应急处置不及时、不妥当，引发安全事故。

（八）使用兴奋剂，强迫、教唆、纵容、包庇兴奋剂违规行为，或对食品、药品安全疏于管理发生兴奋剂违规行为。

（九）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。

第八条 参赛单位在参赛期间，发生以上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根据行为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，对相

关人员进行处理、问责和追责。

第九条 参赛单位负责监管参赛人员在非比赛时段佩戴口罩，落实疫情防控工作。

第十条 参赛单位负责掌握参赛运动员身体状况，排除参赛风险隐患，保证安全参赛。做到：

（一）确保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，状况良好，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（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炎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）。

（二）确保为参赛运动员购买参加比赛期间（含交通往返途中）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；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，参赛单位及参赛运动员愿意承担责任风险，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参赛方（人）承担。

（三）充分了解本次赛事可能出现的风险，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，对全体参赛人员安全高度负责。

本责任书一式叁份，签字后生效。参赛单位、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各存1份。

××××（参赛单位）

责任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广州市体育局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、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

(模板)

我承诺:

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比赛,以维护广州市荣誉、发扬体育精神为己任,遵纪守法,恪守体育道德,服从竞委会安排,严格遵守比赛规则、规程,不参与赌博,坚决抵制假球假赛,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,做到安全参赛、文明参赛、干净参赛。

自觉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学习,坚决抵制一切违反赛风赛纪和使用兴奋剂的行为。团结拼搏,积极进取,赛出风格,赛出水平,展现广州体育良好形象。

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,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,可以正常参赛。保证做到:

(一)已确认本人身体健康,状况良好,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(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心脏病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炎、冠状动脉病、严重心律不齐、高血压、脑血管疾病等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),比赛期间本人如有发热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症状出现,将及时报告,承诺不带病参赛。

(二)已在比赛前购买本人参加比赛期间(含交通往返途中)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;比赛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,本人及法定监护人自愿承担参加本次比赛的责任风险。

(三)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，且已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，对自己的安全高度负责。

(四)做好本人健康监测，非上场比赛期间戴好口罩，自觉保持人员间距，配合工作人员维护好赛场秩序。

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将于赛前 15 天签订承诺书一式 2 份，参赛单位、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各存 1 份。

承诺人：

监护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